

110學年度 內部稽核結案報告

秘書室承製

111.05.13

目 錄

| | |
|-----------------|----|
| 壹、稽核緣起 | 1 |
| 貳、稽核委員 | 1 |
| 參、稽核時程 | 1 |
| 肆、稽核方式 | 3 |
| 伍、稽核初判之審定 | 5 |
| 陸、稽核翦影 | 11 |
| 柒、查核資料 | 13 |
| 捌、建議事項 | 13 |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各權責單位建議與缺失矯正措施，故於秘書室下置稽核組，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籌辦每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執行校內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本校遵循法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持續保持校務行政之效能。

110學年度第1次稽核會議於110年9月9日召開，經稽核委員檢視105至109學年度受稽單位所稽核之項目及內容，並評估各單位所承辦業務具較高風險者，進而擬訂110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貳、稽核委員

110學年度稽核單位共聘7位稽核委員，除法定召集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其餘委員係由召集人及稽核組建議，由校長核可指派兼任稽核委員如下：

一、召集人：

蔡伯郎副校長。

二、內聘委員：

蔡伯郎副校長、簡淑華主任秘書、禪文化研修中心果鏡法師主任、推廣教育中心楊坤修主任、教研處國際事務組果幸法師組長、教研處學術出版組梅靜軒組長。

三、外聘委員：

班友慈善基金會許仁壽董事長。

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10月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參、稽核時程

110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經校長核定，第1學期受稽單位為心靈環保研究中心、禪文化研修中心、學術出版組、國際事務組；第2學期為學生事務處、語言與翻譯中心、研究發展組。有鑑於「法鼓文理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控管機制」規定，每年度辦理獎補助款計畫經費之專案稽核，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完竣，故稽查研究發展組為定期性稽核，每學年辦理乙次，依往年維持於第2學期進行稽核作業。

經本學年度第1次內部稽核會議之決議，原則上依110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稽核委員查核項目皆已排除自己平日所負責之業務，各組人員及稽核細節如下：

- 一、本學年度第1學期受稽單位：心靈環保研究中心、禪文化研修中心、學術出版組、國際事務組共有8個項目。會議中分別議定稽核執行日期為110年12月3日與10日。
- 二、本學年度第2學期受稽單位：學生事務處、語言與翻譯中心、研究發展組共計8個項目。111年1月10日經向各稽核委員與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執行日期為111年3月18日與25日。
- 三、各組成員及查核項目以簡表說明如下：

| 序號 | 執行日期 | 受稽單位 | 稽核項目 | 稽核委員 |
|----|-----------|----------------|--|-----------------------------|
| A1 | 110.12.03 | 心環中心 禪文化中心 | 一、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二、講座課程與出版相關作業 三、行門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辦理作業 四、活動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 | 許董事長 蔡副校長 果幸法師 梅組長 |
| A2 | 110.12.10 | 學術出版組 國際事務組 | 一、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二、刊物出版相關作業 三、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短期研修相關作業 四、境外交換學生來短期研修相關作業 | 許董事長 簡主秘 果幸法師 梅組長 |
| B1 | 111.03.18 | 學生事務處 | 一、學生獎懲、操行等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二、校舍安排、學生活動集會與防疫等相關作業 三、校園緊急傷病、健康防護與衛生監控等相關作業 四、傷害防治、導師與特教推行與生涯發展等相關作業 | 蔡副校長 楊主任 果幸法師 梅組長 |
| B2 | 111.03.25 | 語譯中心 研究發展組 | 一、語言與翻譯中心規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二、語言課程與教學活動相關作業 三、獎補助經費支用規劃與實施 四、獎補助款執行情形與及檢討 | 許董事長 簡主秘 果鏡法師 楊主任 |

肆、稽核方式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內部稽核。

為確保本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各單位所訂控制重點皆能掌握及各項作業流程均依所訂程序確實執行，由內部稽核小組於110年8月至111年6月間進行110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受稽查文件係依據本校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7修訂版之規定，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該手冊歷經99年11月24日、103年5月30日、104年11月17日、106年1月13日、107年7月11日、108年7月1日、109年7月1日及110年7月1日，共八次修訂（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決通過）。

- 二、本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議擇定稽核項目，校長核定後，再與受稽單位主管溝通協調，確定稽核日期、時間及進行以下之相關工作：

- （一）稽核單位向受稽單位發送稽核通知單後，賡續發送及回收「受稽自評表」。
- （二）稽核單位確認業務承辦人員依據「受稽自評表」之項目事先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業務簡報：
 1. 受稽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稽核當日應備齊佐證資料，將各項次（自評題目）之佐證資料（含一個案列）放入資料袋，依項次順序排列於資料夾，俾利稽核作業於稽核場地順暢進行。
 2. 稽核委員執行查證前，受稽單位各組以5至10分鐘時間作業務簡報（含受稽項目工作綱要、執行情況及所面臨的問題等）。
- （三）稽核委員以現場溝通及抽核方式，執行實地查證，如發現相關佐證資料不足或有缺失現象，將建議或缺失記錄在「內部稽核檢查表」及「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
- （四）受稽單位針對「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所示之建議或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及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後送交稽核單位彙整。
- （五）稽核單位彙整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籌備稽核事後會議。
- （六）稽核事後會議召開，為檢討稽核報告與追蹤（建議與缺失）事項。

為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1號函檢送「大

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應變措施，稽核組經請示召集人蔡副校長，將預訂於111年5月召開本學年度稽核事後會議進行方式及稽核結報作業程序調整如下：

1. 稽核組於5月3日將會議提案之「受稽單位矯正措施改善案執行情況彙整表單」以電子表單分送各委員，提請依此表單稽核初判之改善案作覆核。委員們如有特別意見，則於表單中之其他意見欄補充說明，並於5月10日前回覆。
2. 稽核組依各委員之覆核結果彙整，如有特別意見需進一步共同討論，稽核組即邀請委員們進行視訊會議檢討後續補正作為。

經稽核組於5月11日彙整各委員覆核表單，結果一致；全數委員表示「同意核備」亦無其他意見需進一步透過集體會議共同討論，故無須召開會議；稽核組即據以撰寫稽核結案報告。

- (七) 稽核結案報告撰寫完成後，依原規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分送各委員及受稽單位主管確認、陳送校長核閱以及監察人查閱後存檔備案。

伍、稽核改善案之初判及覆核結果

一、110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矯正措施改善案，經各稽核委員初判及覆核結果等執行情況彙整如下：

表5-1. 稽核矯正措施改善案之執行情況表

| 編號 | 單位 | 稽核項目 | 查核發現 | 初判 | 改善措施及計畫 | 執行情況 | 覆核結果 |
|-------|-------|--|-------------------------------|----|--|--------|------|
| A1.1 | 禪文化中心 | 1. 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3. 各委員相互間之任務分配、權責行使範圍，是否有明確規定及符合校務發展需求？ | 未有任務分配、權責行使範圍之紀錄，請補充資料。 | 建議 | 檢附110學年度第1次研修委員會會議提案及第2學期終身教育研修體驗營作息表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2. | 禪文化中心 | 1. 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7. 為落實校務績效及提升校務品質，列管案件未能依限適時妥善完成者，是否陳報落後原因、研提對策續行列管追蹤？ | 未見相關資料，請補充。 | 建議 | 檢附110學年度第1次研修委員會會議列管表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3. | 禪文化中心 | 1. 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10. 為弘揚漢傳禪佛教文化之精萃，是否確實依本中心工作計畫辦理校內外研修行門課程與終身教育課程規劃？ | 提供之資料為EMAIL往來信件，建議應先彙整，以清楚顯示。 | 建議 | 檢附禪文化研修中心大事紀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禪文化研修中心預計執行事項表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 | | | | | | |
|-------|-------|--|----------------------|----|---|--------|------|
| A1.4. | 禪文化中心 | 1. 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11.本校中華禪法鼓宗之教學理念與實踐成效，是否於相關會議中檢討教學品質與研修特色？ | 未見相關資料，請補充。 | 建議 | 檢附107級學士班「鼓禪」與「弘講專題」師資之公文、另附行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5. | 禪文化中心 | 1. 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13.委託本中心執行或合辦之專案活動計畫，是否經確認計畫內容無特殊不利於本校後再簽約？ | 提供單位來函，未見審核過程，請補充資料。 | 建議 | 檢附長春石化心幸福體驗營之公文及活動計劃書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6. | 禪文化中心 | 3. 行門課程與教學活動辦理相關作業 3.3. 行門課程委員會會議的重大政策裁示、特別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是否於會議紀錄陳核主管確認後，執行列管案件？ | 佐證資料不足，待補。 | 建議 | 檢附110學年度第1次研修委員會會議列管表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7 | 禪文化中心 | 3. 行門課程與教學活動辦理相關作業 3.5. 常態性行門課程計畫例如「朝暮定課」與「禪修實習」等行門科目，是否採用「通過/不通過制」於教務研發會議評核？ | 佐證資料不足，待補。 | 建議 | 檢附本校「朝暮定課研修」隨眾作業日知錄、學(碩)士班「禪修實習」之實施要點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 | | | | | | |
|-------|-------|---|--|----|---------------------------------|--------|------|
| A1.8. | 禪文化中心 | 3. 行門課程與教學活動辦理相關作業 3.6. 由行門課程委員會核可之行門課程授課計畫，是否依規定送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佐證資料不足，待補。 | 建議 | 檢附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1.9. | 禪文化中心 | 3. 行門課程與教學活動辦理相關作業 3.16. 行門課程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畢業呈現之教學意見回饋，是否定期檢討以利調整教學活動計畫及業務執行方式？ | 佐證資料不足，待補。 | 建議 | 檢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門課程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2.1 | 學術出版組 | 1. 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2. 各委員會之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有關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請補佐證資料。 | 建議 | 檢附審查人與投稿人之利益迴避相關電郵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2.2. | 學術出版組 | 1. 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5. 如有委員任期中請辭離職或職務出缺（解聘），是否依相關規定程序及時限內提名遞補，直至接續之任期結束？ | 此案例僅於99年發生，有簽請校長核聘遞補人選，唯其聘期是否接續原委員任期，請補佐證資料。 | 建議 | 檢附遞補委員相關聘任之公文與聘函。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 | | | | | | |
|-------|---------|--|------------|----|---|--------|------|
| A2.3. | 學術出版組 | 1. 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9. 學術出版委員會及學報編輯委員會之召開，是否依規定期程進行，會議紀錄翔實完整記載，並簽陳校長簽核後存檔備查？ | 補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 建議 | 檢附第29期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簽陳校長之公文及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A2.4. | 學術出版組 | 1. 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14. 出版品作者之個人基本資料，是否確實遵守個資保密原則，進行審慎處理與保管？ | 請補佐證資料。 | 建議 | 檢附投稿稿件匿名前與後之樣式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B2.1 | 語言與翻譯中心 | 1. 語譯中心規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5. 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學習成效，是否於本會檢討各級學生之語言學習管道、視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有合格及數量充足之面授教師可供聘任？ | 補上相關會議記錄。 | 建議 | 檢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與翻譯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簽陳校長之公文及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 B2.2. | 語譯中心 | 1. 語譯中心規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1.8. 本校學生之多元語言學習與翻譯管道、教學與學術研究（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是否確實依本會議決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補上相關會議記錄。 | 建議 | 檢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與翻譯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簽陳校長之公文及紀錄影本佐證。 | 已改善完成。 | 同意核備 |

二、110學年度各內部稽核計畫矯正措施改善案執行情況彙整如下：

表5-2. 稽核矯正措施改善案執行情況彙整表

| 受稽單位 | 稽核編號 | 初判結果 | | | 覆核結果 | |
|---------|-------|------|----|------|----------|------|
| | | 建議 | 缺失 | 完成改善 | 稽核事後會議議決 | 稽核追蹤 |
| 禪文化中心 | A1.1.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2.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3.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4.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5.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6.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7.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8.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1.9.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學術出版組 | A2.1.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2.2.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2.3.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A2.4.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語言與翻譯中心 | B2.1.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B2.2. | 1 | - | 1 | 同意核備 | - |
| | 15件 | 15件 | 0件 | 15件 | | 0件 |

註：本統計彙整自「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之回覆及相關追蹤紀錄。

三、依110學年度各內部稽核計畫矯正措施改善案執行情況之彙整如表5-2顯示，需回覆稽核矯正措施改善案之受稽單位包括禪文化研修中心、學術出版組及研究發展組，其各項回覆矯正措施之佐證資料，經各稽核委員初判均確認改善。稽核事後全體稽核委員進行審定，覆核結果表示受稽單位所提供之矯正措施改善案之說明及檢附資料充分且適切，足資支持結案。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合理確信，無重大異常情事，係屬有效。

四、綜觀110學年度內部稽核7個受稽單位：心靈環保研究中心、禪文化研修中心、學術出版組、國際事務組、學生事務處、語言與翻譯中心及研究發展組，共計16項作業程序，302件重點稽核項目。受稽自評回覆總平均符合率高達98%，稽核委員查證總平均符合率為94%，各別差異如下表：

表5-3. 110學年度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表

| 受稽單位 | | 符合規定 | | | | 總數(件) |
|------|-------|------|------|------|------|-------|
| | | 受稽自評 | % | 實地查證 | % | |
| A1.1 | 心環中心 | 44 | 98% | 44 | 98% | 45 |
| A1.2 | 禪文化中心 | 43 | 96% | 36 | 80% | 45 |
| A2.1 | 學術出版組 | 38 | 100% | 34 | 89% | 38 |
| A2.2 | 國際事務組 | 38 | 100% | 38 | 100% | 38 |
| B1.1 | 學生事務處 | 76 | 100% | 73 | 96% | 76 |
| B2.1 | 語譯中心 | 27 | 90% | 28 | 93% | 30 |
| B2.2 | 研究發展組 | 30 | 100% | 30 | 100% | 30 |
| 總計 | | 296 | 98% | 283 | 94% | 302 |

註：詳見稽核工作底稿內容。

陸、稽核剪影

一、受稽單位：心環環保研究中心、禪文化研修中心（110年12月03日）



二、受稽單位：學術出版組、國際事務組（110年12月10日）



三、受稽單位：學生事務處（111年03月18日）



四、受稽單位：語言與翻譯中心、研究發展組（111年03月25日）



柒、查核資料

- 一、法鼓文理學院〈受稽自評表〉。
- 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檢查表〉。
- 三、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
- 四、法鼓文理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8版。
- 五、法鼓文理學院法規。

捌、建議事項

- 一、受稽單位應於實地查證事前，測試與確認稽核場地附設之設備正常運作，並於現場備齊全部佐證資料。
- 二、受稽單位應落實責任分工及制衡機制，授予承辦人員之權力與其擔負之責任相稱，以減少或避免內控作業風險之衝擊。
- 三、受稽單位因受查項目需提供相關之個資，亦應如實提供，此係執行業務之稽核單位及承辦人員必需了解，對相關個資均有保密之義務。
- 四、受稽單位於稽核事後應重新檢視稽核項目，依現行法規及行政程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的作業事項（流程圖、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使用表單、依據及相關文件）俾利該手冊之作業事項與法規相符。

普通件

111年5月19日
於 秘書室稽核組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稽核結案報告及底稿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學年度受稽單位（禪文化研修中心、學術出版組、語言與翻譯中心）經稽核委員初判之矯正措施改善案共計15件，於時限內已改善完成。
- 二、本組據全體稽核委員覆核結果以及稽核工作底稿，撰寫「稽核結案報告」，詳如附件1。
- 三、各稽核委員及受稽單位主管收到「稽核結案報告」後，經已確認並回覆准予照辦，陳送校長核閱，詳如附件2。
- 四、本次內部稽核過程中所蒐集之佐證資料記載於工作底稿，詳如附件3。

擬辦：如奉核可後，將報告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內會單位：

會辦單位：校長室 副校長 蔡伯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稽核組 莫日東
組員

副校長 蔡伯郎

如擬

111/5/19 9:46:27
秘書室 簡淑華
主任秘書

111/5/19 13:59:4

校長 釋惠敏

111/5/19 10:45:23

111/5/19 17:19:28

陳核

主任秘書 簡淑華

111/5/19 16:25:8

監察人簽章

張男邦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地 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電 話：(02) 2498 0707

傳 真：(02) 2498 2172